

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主管单位：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湟源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实施地点：湟源县 8 个乡镇 13 个行政村

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一) 项目名称	- 1 -
(二) 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	- 1 -
(三) 项目监管单位及负责人	- 1 -
(四) 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 1 -
(五) 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 1 -
(六)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2 -
二、项目背景	- 2 -
三、项目的必要性	- 3 -
四、项目建设依据	- 3 -
五、项目目标	- 4 -
六、项目实施内容	- 4 -
七、资金使用计划及来源	- 7 -
八、项目实施期限	- 7 -
九、保障措施	- 7 -
十、效益分析	- 9 -
十一、强村富农机制	- 10 -
十二、附表及附件材料	- 10 -

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 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

主管单位：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刘*慧

(三) 项目监管单位及负责人

监管单位：湟源县财政局

负责人：张*

(四) 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实施单位：湟源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负责人：蔡*春

(五) 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托管面积 (亩)	备注
1	湟源绿晟牧草种植专业合作社	谢*录	大华镇巴汉村	1100	
2	湟源富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李*林	寺寨乡草原村	1100	
3	湟源正鑫农副产品营销专业合作社	刘*昌	日月乡哈城村	1100	
4	湟源忠友种植专业合作社	韩*发	东峡乡灰条沟村	1100	
5	湟源申中万茂家庭农场	高*明	大华镇巴燕吉盖村、 申中乡卡路村	1100	

6	湟源绿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韩*红	波航乡南岔村	1100	
7	湟源西岭种植专业合作社	吴*忠	波航乡波航村	1100	
8	巴燕乡上浪湾村集体经济组织	张*	巴燕上浪湾村	700	
9	巴燕乡莫合尔村集体经济组织	杨*明	巴燕乡莫合尔村、元山村	3000	
10	湟源旭霞家庭农场	任*霞	巴燕乡新寺村	1100	
11	湟源泰盈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元	和平乡白水村	1100	
合计				13600	

（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完成 1.36 万亩粮油作物（小麦、青稞、油菜）耕、种环节托管任务。

二、项目背景

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是新形势下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一大新的转折和机遇，对于提高全县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实现农业节本增效和发展绿色高效农业，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意义深远。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全县农业各项改革深入推进。目前，全县在农业农村局备案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 430 家，其中种植业合作社 253 家，占总数的 59%；养殖业合作社 164 家，占总数的 38%；农机服务业 8 家，占总数的 1.8%；其他 5 家，占总数的 1.2%，培育纳入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的服务组织达 73 家。主要采取“服务组织+小农户”开展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模式。近年来我县农业生

产托管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经营主体需求比较多，积极性比较高；**二是**参与的农户比较多，面积也比较大，农户非常愿意委托实施土地托管；**三是**托管当中农机具数量明显增加，全县拥有农机具 24255 台套。用于土地托管的机械达到了 90% 以上。

三、项目的必要性

（一）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一是**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推动服务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二是**将更多的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出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进行农业生产托管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二、三产业，进一步增加农民的非农收入。**三是**努力培育服务主体，带领一家一户小规模经营向集中统一的现代农业发展。**四是**解决本地部分农民就近务工；**五是**解决了整村搬迁农户或者城镇居住异地种地不便问题；**六是**杜绝因山地收益不高不愿种地而撂荒或者弃耕现象，使土地资源有效利用。

（二）项目实施聚焦小农户办不了、办不好或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重点对作业成本高、短期效益不明显、外部特征性强、农户积极性不高的关键薄弱环节进行服务，聚焦当地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的问题，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农业节本增效。

四、项目建设依据

(一)《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2025〕76 号)。

(二)《湟源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源财〔2025〕1037 号)。

五、项目目标

聚焦小麦、油菜、青稞等粮油作物生产,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一是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推动服务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二是将更多的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进行农业生产托管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二、三产业,进一步增加农民的非农收入。三是努力培育服务主体,带领一家一户小规模经营向集中统一的现代农业发展。

六、项目实施内容

(一) 托管作物、面积和托管模式

1.托管作物、面积。粮油作物(小麦、青稞、油菜)生产托管 1.36 万亩。

2.托管模式。托管项目实施小农户 2026 年粮油作物的耕、种环节托管,托管面积 1.36 万亩,共涉及 11 家主体;按照每个生产环节提供服务价格不超过 40%的比例进行补助。

3.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

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最后进行整体验收合格后，进行兑付补助资金，同时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 6 部门《关于实施中央惠农政策补贴项目清单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农业社会化服务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本年度补贴资金将通过“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给小农户。

（二）制定标准

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农业生产托管应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①达到托管面积，增加作物产量；②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杜绝使用假冒伪劣农资；③实现农民打工、种地两不误；④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耕地环节：采用深耕方式，打破坚硬的犁底层，疏松土壤，改善土壤营养条件；蓄水保墒，建立良好土壤构造，提高土壤肥力；有效消除杂草，防除病虫害，提高作物产量。

播种环节：播种方法采用机械播种，防止重播、漏播，下种要深浅一致，播种均匀，播后镇压使土壤和种子密切结合，防止漏风闪芽

（三）优选服务组织

1.确定服务组织。严格按照“服务组织申请一村、乡（镇）推荐一主管单位择优选择一公示公开”的程序，从乡镇推荐且纳入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的 24 家服务主体中，优先选择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社，且连续从事社会化服务 2 年以上，自主拥有农业机械设备数

量多，已安装北斗智慧监管设备及服务小农户面积规模较大的 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2 家家庭农场及 2 家村集体经济组织为项目实施主体。

2.签订服务合同。①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的项目实施服务主体要与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环节、标准等。②项目实施服务组织要在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的监督下与托管小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作业地块、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质量、检验验收等内容，服务组织留存并报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存档备查。③服务组织按照托管服务合同进行作业，认真填写托管服务作业确认单。

（四）监督项目实施

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利用农业社会化服务智慧监管平台，及时掌握作业动态及作业面积，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职责和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由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及时进行调整。

（五）检查验收

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项目验收组，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严格把关；作业完成后对作业质量、作业面积进行核实验收，掌握基本情况，并对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县

项目验收组在服务主体完成托管任务后随机抽查，进行全面验收。抽验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5%。

（六）兑付补助资金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服务组织按时间节点完成每个环节托管任务，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最后对服务组织完成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及时汇总有关资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将通过“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给小农户。

（七）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全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七、资金使用计划及来源

（一）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68 万元，托管服务面积 1.36 万亩，耕、种两个环节合计每亩补助资金 50 元。

（二）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68 万元。

八、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为 10 个月，即 2026 年 3 月—2026 年 12 月。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项目落实，成立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局长为组长，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站长为副组长，其他业务骨干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由范*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工作统筹安排和协调工作，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开展托管试点项目技术指导，政策宣传和监督管理，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

（二）强化技术指导

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强化资金监管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生产托管服务宣传报道，积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

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注重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为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保障。

（五）严格实行公示制度

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监督服务组织对托管农户、托管服务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公示。

十、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可为农户节支增收 136 万元。一是可为农户节省耕种成本，按照亩均补助 50 元，按托管面积 1.36 万亩计算，共增收 68 万元；二是进一步解放小农户劳动力，亩用工按 0.5 个工日计算，1.36 万亩耕地劳动力用工 0.68 万个，以每个工日劳务工资 100 元计算，可增加农户收入 68 万元。

（二）社会效益

通过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涉及农户 0.13 万户。一是使劳动力从土地解放出来，从事二三产业，增加收入；二是解决本地部分农民就近务工；三是解决了整村搬迁农户或者城镇居住异地种地不便问题。

(三)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带动农户发展，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同时杜绝因土地收益不高不愿种地而撂荒或者弃耕现象，使土地资源有效利用。

十一、强村富农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缺乏劳动力农户无力种地的问题，特别是因疾病因残疾没有劳动能力的困难户，构建“粮油托管+困难户”的联农带农机制，采取“土地托管+粮油种植+困难户”粮油产业模式，带动 84 户困难户增收。同时为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开展“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户”的组织模式，形成以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村集体和农户共同受益的格局，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

十二、附表及附件材料

1.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各环节成本价格预算表；

2.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3.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区域规划表；

4.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5.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公示表；

6.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

7.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核查记录表。

附件 1:

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各环节成本价格预算表

单位: 元

序号	环节内容	成本费用预算价格	项目补助资金	备注
1	耕整地(深翻+旋耕轻耙 整地)	65	25	
2	播种(种子处理+常规播 种+镇压保墒)	65	25	
合计		130	50	

附件 2:

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现有农机具数量 (台、马力)	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	服务能力 (亩)	备注

附件 3:

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区域规划表

单位: 万亩

项目区域	托管面积		作业环节及面积			
	服务面积	系数折算后的 实际面积	耕		种	
			服务面积	系数折算后的 实际面积	服务面积	系数折算后的 实际面积
合 计						

注: 总托管面积数=耕*0.35+种*0.26+防*0.13+收*0.26

附件 4:

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服务环节	成本价格 (元/亩)	补助额度 (元/亩)	备注
耕、种	130	50	

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额度以当地市场价为准，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 50 元。全县托管面积 1.36 万亩，每亩补助 50 元，符合未超过服务价格的 40% 的要求。

附件 5:

2026 年湟源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公示表

填报单位（盖章）：		乡		村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	服务面积（亩）				服务地块 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 签名
		青稞	小麦	油菜	合计				
合计									

村负责人签字:

电话:

说明：公示期为7天，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及时反映给村委会，如无异议，村委会将上报项目监管单位。

